

如何打破“玻璃门”？

民间资本个别领域投资难问题调查

□新华社记者 陈梦阳 崔静 袁军宝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民间投资已成为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中央先后出台了“非公经济36条”和“民间投资36条”，提出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领域。然而，民间投资在个别领域的发展并非尽如人意，有时会陷入某种尴尬境地。记者就此问题进行了调查采访。

1 利好不断 鼓励民间投资政策导向 日趋明显

继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颁布《中小企业促进法》后，国务院2005年出台《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9年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又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民间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框架已基本形成。

2011年7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要求，加快清理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准入条件，制定和完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管理办法。除必须达到节能环保要求和按法律法规取得相关资质外，不得针对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在注册资金、投资金额、投资强度、产能规模、土地供应、采购投标等方面设置门槛”。

今年2月1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完善和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能源、电信、教育、医疗等领域。

一些地区已先行一步。2011年12月，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公布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的十余个投资领域，诸如交通运输建设、水利、林业、电信、医疗、教育、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

记者调查发现，如今在许多传统的工、商、农、林和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都活跃着大量民间投资者的身影。在老工业基地辽宁省，民营经济已占全省经济总量的六成以上。

同时，一些地方的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也迅速兴起。以山东为例，截至2011年年底，村镇银行数量达到47家，县域覆盖面达52%，而当年年初全省村镇银行数量只有14家。

中国投资协会会长张汉亚认为，总体来看，民间资本的投资领域是越来越大了。

2 壁垒森严 部分鼓励政策“看得见，摸不着”

记者调查发现，尽管民间投资的新领域不断增加，但其投资活动仍然面临行业准入门槛高，或者看似门槛降低实际进入难等问题。

齐齐哈尔市精铸良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生产球墨铸铁等产品的民营企业，由于产品质量过硬，使用寿命长，公司生产的高铁机车配件已成为美国高铁的主打产品，但是迟迟不能进入国内高铁市场，国内入围企业只能从美国购回该产品以满足需求，公司负责人对此感到无奈。

无独有偶，山东临沂鑫华加油站总经理牛庆丰最近为新开一家民营加油站颇费心思，他主要担心用地指标、行政审批手续和加油站今后的成品油供应问题。

“每年春运、农耕等用油高峰期，都会有几次油荒，那时每天都为如何能购进油品而发愁。”牛庆丰说，油荒时根本不可能从中石油、中石化拿到油品，为了拿到油品他们要在地方炼油企业门口等两三天，而这种情况在中石油、中石化所属的加油站很少发生。

“像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好的地段，我们也不可能去开加油站，个别央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牛庆丰说。

作为民营企业的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炼油规模为80万吨，但常年“吃不饱”，公司常年开工率只有约七成。其业务经理王立志说，主要原因是原料供应不足，企业又没有进口原油资格，只能从贸易商那里高价购买燃料油，这样大大增加了企业成本。

2011年山东省提出，“十二五”期间要把钢铁产能压缩约20%，钢铁冶炼企业由21家减少到五六家，这引起了当地民营钢铁冶炼企业经营者的担忧，一位民营企业主说：“有实力的国企就那么几家，照这个目标压缩下来，消失的恐怕都是民营钢铁厂。”

去年，全国工商联调研组对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调研后形成的《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调查报告》认为，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是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不少中小企业经营者反映，一些相关的扶持政策“看得见，摸不着”。

3 打破僵局 鼓励政策亟待实施细则

如今从政府到群众，为民间投资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已成为共识。业内人士指出，针对民间投资出台的鼓励政策已经不少，问题在于如何把这些政策落到实处。

日前，在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时，温家宝总理表示，今年上半年一定要把“新36条”的实施细则制订出来。

张汉亚认为，出台实施细则涉及多个行政部门和金融机构，也会触及一些部门和企业的利益，这需要动真格，敢于碰触和解决矛盾。

全国工商联副秘书长王忠明认为，应该进一步明确民间资本在国民经济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改革审批制度，破除不合理的准入壁垒。相关部门制定准入标准时，要更多听取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业内人士指出，投资、融资紧密关联，国有企业进行投资往往有银行贷款支持，因此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

辽宁申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2010年6月，由于企业转型需要融资一二百万元。该公司先后接触了六家银行，两家担保机构，全都碰壁，濒临绝境，40%企业员工因此流失。直到2011年3月，企业负责人的一位朋友伸出援手，出资入股该公司，该企业才起死回生。

“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如果不能获得融资服务，就难以发展壮大，有时生存都困难，谈何扩大投资呢？”张汉亚说。

辽宁省中小企业联合会副会长马琳认为，“要揽瓷器活，得有金刚钻”，在国家逐步放宽民间投资的过程中，民营企业也要提高自身本领和企业竞争力，在遵纪守法、诚实信用等方面有明显提升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更大的投资空间。

不少业内人士指出，尽管在传统的能源、金融等领域，民营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经验上与国有企业无法相比，但在节能减排、智能电网、低碳环保等一些新兴产业上，民间资本同国有资本更容易展开竞争；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民间资本也有很大发展空间。

相关链接

突破民间投资瓶颈 发改委：抓紧制订“新36条”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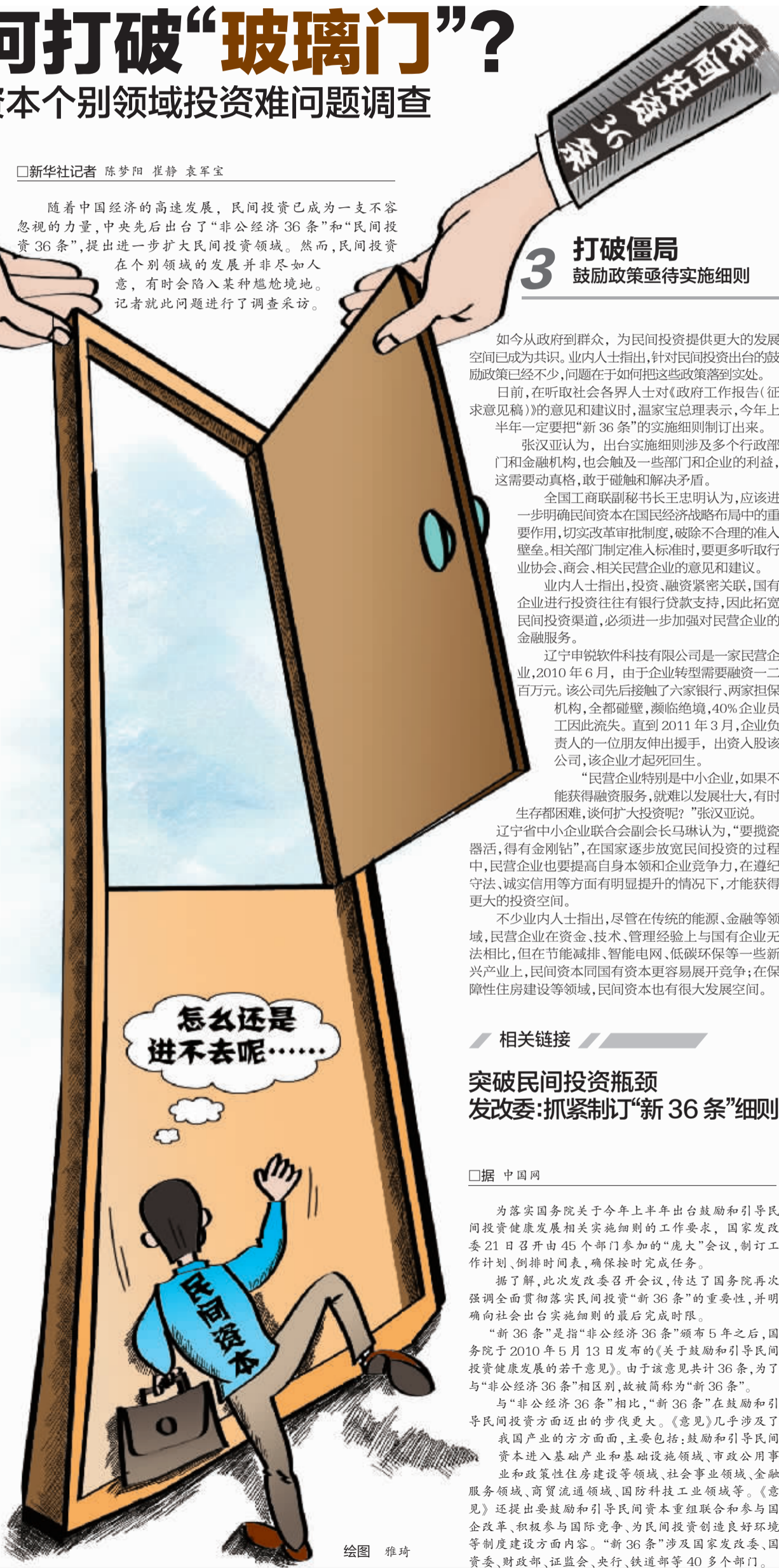
□据 中国网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今年上半年出台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相关实施细则的工作要求，国家发改委21日召开由45个部门参加的“庞大”会议，制订工作计划、倒排时间表，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据了解，此次发改委召开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再次强调全面贯彻落实民间投资“新36条”的重要性，并明确向社会出台实施细则的最后完成时限。

“新36条”是指“非公经济36条”颁布5年之后，国务院于2010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由于该意见共计36条，为了与“非公经济36条”相区别，故被简称为“新36条”。

与“非公经济36条”相比，“新36条”在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方面迈出的步伐更大。《意见》几乎涉及了我国产业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等领域、社会事业领域、金融服务领域、商贸流通领域、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等。《意见》还提出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企改革、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等制度建设方面内容。“新36条”涉及国家发改委、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央行、铁道部等40多个部门。



绘图 雅琦